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鲁1502执1167号

申请执行人张淑娟，女，1985年7月1日出生。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28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1522198507016041。

被执行人庞忠伦，男，1978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聊城市东昌府区军干路，身份证号码：372501197811010378。

本院作出的(2017)鲁1502民初8242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庞忠伦所有的聊城市湖西办事处世博园小区3号楼3单元351室(房产证号：聊房权证湖字第0115007781号)的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 利

审 判 员 史春贵

审 判 员 毛英民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于其国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